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 16 人所持有的合计 107,495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6 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后续预留份额的考虑，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 6,000 股变更用途并注销。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上述两项股份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 1,243,753,169 元减少至 1,243,639,674 元，股份总数从 1,243,753,169 股减少至 1,243,639,674 股。

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753,16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639,67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10,000,00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090 万股，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90,9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10,9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 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08,517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239,480,51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18,9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70,448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4,029,0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6,68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405,7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652,581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3,753,16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10,000,00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090 万股，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90,9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10,9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 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08,517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239,480,51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18,9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70,448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4,029,0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6,68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405,7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652,581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3,753,16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将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07,495 股以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 6,000 股共计 113,495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3,639,67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716 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8、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8、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伴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8、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716 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

1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8、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伴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3,66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227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7,784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79,4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7,784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79,4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7,784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79,4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784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20,22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 6,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